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李副召集人兼執行長麗芬

莊委員翠雲 張麗惠代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代

施委員克和 蘇愛娟代

吳委員志揚 張仁義代

林委員碧霞 Afas.Falah 羅赫陸 Helu Chiu 代

范委員佐銘 吳克能代

陳委員明仁 施貞仰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李委員淑貞

陳委員慶餘

吳委員肖琪

張委員淑卿

洪委員心平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朱委員益宏

王委員祖琪 周佳怡代

郭委員慈安 陳景寧代

詹委員鼎正 李紹誠代

日委員宏煜 石貿奇^代

劉委員培東 趙紋華^代

李委員憲明 葉潔瑩^代

王委員志輝 鍾明霞^代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政部營建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蘇永富

陳雅惠

蔡獻緯

辜慧瑩

蔡瑞艇

魏姿琦

陳建穎

李如婷

徐慧觀

顏婉娟

魏子容、林芳玉

張作貞

祝健芳、王齡儀、黃千芬

邱大源、張 榕、陳祈翰

劉詔彤、李瑋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 二、針對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採2至8級罹患失智症者之分級補助，目前已納入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且另有困難照顧加給，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對於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服務困難照顧之分類、給付模式等，再行盤點、檢討，以回應真實困難照顧對象，獲得服務。
-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課程設計及師資培訓，提供師資清冊予衛福部參考。
- 四、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之111年至114年「建構失智症創新醫療與照顧體系」計畫有具體成效結果後，請安排提會報告。
- 五、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儘速盤點並規劃合適方案，以提升身心障礙體系之服務人員薪資水準，避免該類從業人力流失。

第二案：長照人員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訓練管理。

決 定：

- 一、洽悉。
- 二、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於111年9月2日修正發布，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儘速完成長照訓練單位認可機制等配套措施。

第三案：長照服務滿意度。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衛福部所提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模式，係屬於採電訪快速收集民眾對於施政滿意度之性質。有關委員期待進一步分析各項服務不滿意情形，或使用者態樣使用服務項目差異，衛福部後續可研議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相關研究。

肆、臨時提案：

第一案：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預告 112 年將取消補助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長照失智個案管理諮詢費，建請在完備具體配套措施、銜接準備工作、向相關單位完整說明之前，暫緩實施新制，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湯麗玉)

決 議：有關委員所提暫緩 112 年失智照護計畫調整，考量本小組係屬諮詢為主，施政計畫推動仍以部會為主，請衛福部於 111 年 10 月前邀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第二案：本國籍家庭照顧者之長照 2.0 喘息服務，補助額度應比照外籍看護工增加為 52 日(即週休一日)，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郭慈安(陳景寧代理)】

決 議：委員所提建議係因勞動部擬自 111 年第 4 季，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且被照顧者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8 級之家庭，推出「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以下稱短照服務)，補助上開 2 至 6 級對象 38 天、7 至 8 級 31 天之短照服務及補助，以滿足外籍看護工 7 休 1 之需求與權利。考量勞動部係以改善外看勞動條件為基礎，運用僱主每月繳納就業安定基金支付短期照顧費用，與長照 2.0 喘息服務之服務對象(即家庭照顧者)定位不同。

第三案：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報告面向，建議以跨部會議題為主，以符合行政院整合部會之定位，爰建請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福部就照顧人力缺口議題，於下一次委員會議提會報告並提出積極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張淑卿)

決 議：請衛福部會同教育部及勞動部，於照顧人力政策或相關數據更新至一定成果，再安排提會報告。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